

##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 
承辦人：周曉婉  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  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33009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1家庭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計畫1份 (15083311\_113300918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  
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鑑輔會鑑定為  
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之學校家長、特教老師、或相關人  
員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提供特教生家長有關教育安置、親師合作、生  
涯規劃、家庭衛教、健康宣導及學校特教老師有關身心障  
礙學生親職教育與親師溝通之諮詢服務。

三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，請詳見實施  
計畫。

四、參加諮詢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  
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及口罩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團隊  
02-27320800#705、706、7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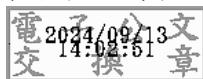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
長安國小 1130913



\*REAA1136007183\*
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  
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  
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